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财 政 部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件
国 务 院 港 澳 事 务 办 公 室
国 务 院 台 湾 事 务 办 公 室

建金〔2017〕237号

关于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的港澳台同胞
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
人民政府港澳事务（外事、侨务）办公室、台湾事务办公室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财务局、外事局、台湾事务办公室，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
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
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，推动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的港
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，为港澳台同胞在内地（大
陆）就业、生活提供便利，促进港澳台同胞更好地融入内地

(大陆) 的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就在内地(大陆)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支持港澳台同胞缴存。在内地(大陆)就业的港澳台同胞，均可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、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(大陆)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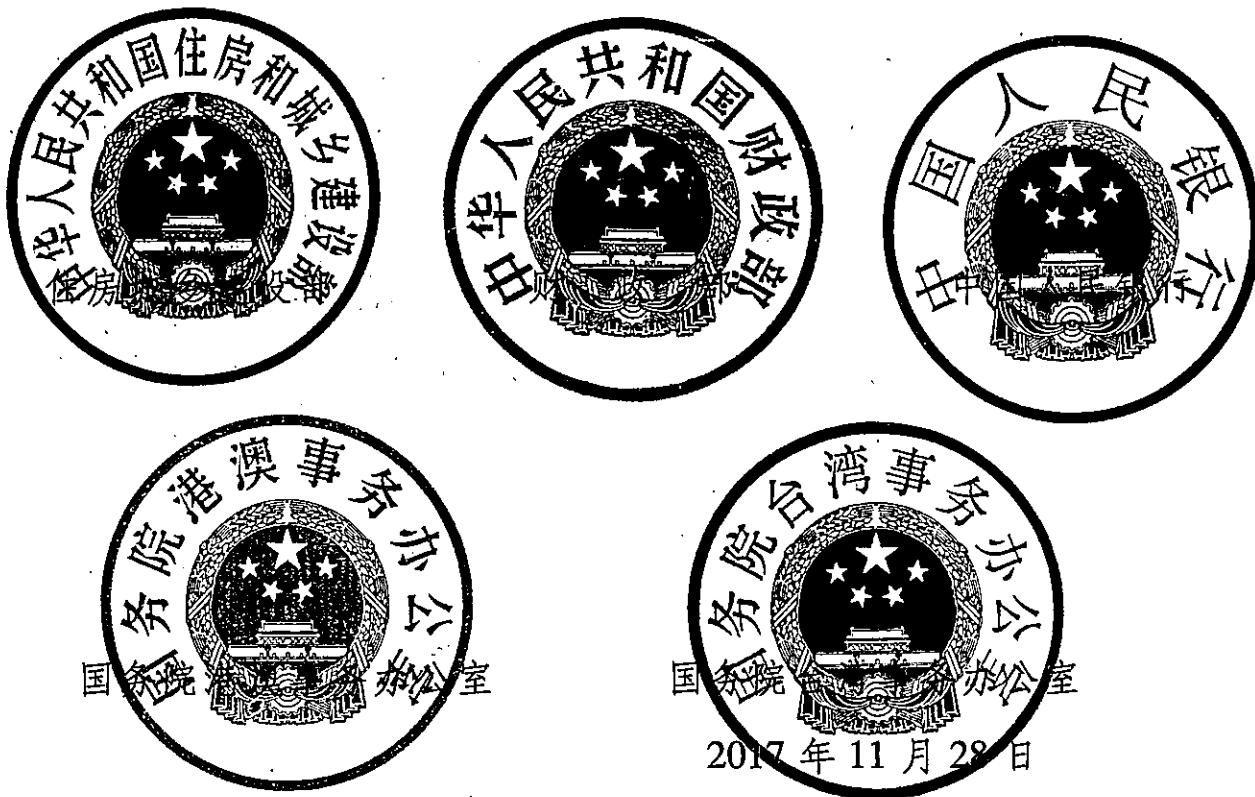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同等享有使用权利。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，与内地(大陆)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、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。在内地(大陆)跨城市就业的，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。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(聘用)关系并返回港澳台的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

三、做好管理服务工作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本意见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抓紧出台在内地(大陆)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。要简化办理要件，缩短业务流程，完善服务手段，为港澳台同胞提供高效、便捷的住房公积金服务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规范业务管理，强化风险防控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四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。推动在内地(大陆)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，是落实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财政部门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港澳、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加

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。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主动引导社会舆情，使政策深入人心，支持更多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的港澳台同胞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。

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